

什麼是具結？證人一定要具結嗎？有什麼法律效力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立群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06

案例

幾個月前，大學生A目睹了一場車禍。最近他收到了法院的傳票，要求他在2個禮拜後到法院作證。A到了法庭，坐在證人席上，法官問完A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身分資料後，問A「是否願意具結作證？」A聽了覺得很困惑，什麼是「具結」？究竟法官在說什麼呢？

本文

什麼是具結？

法院要求證人開始陳述前 ...



① 誦讀誓詞（誓詞內容表示絕無虛偽陳述）

② 簽名

以確保證人負起稍後的證言具有真實性的責任

這個過程就稱為

具 結

刑事訴訟法 § 189 II、III、民事訴訟法 § 313 II、III、行政訴訟法 § 176

Q. 一定要具結？

不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，證人都要具結！

（除非有法定事由：例如，未滿 16 歲、有精神障礙）

若無正當理由卻拒絕具結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在刑事案件中，若證人未具結，則證人的證言不能作為證據。

刑事訴訟法 § 158 之 3、193 I、民事訴訟法 § 315、行政訴訟法 § 153

Q. 證人具結後又說謊？

證人一旦具結，卻又在證言內說謊，可能構成偽證罪，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。 刑法 § 168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具結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立群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具結？（見圖1）

在法院進行訴訟時，為了使法院可以發現或確認當事人所主張的事實是否為真實，除了參考相關客觀的證據（例如兇器、監視器畫面等物證）外，有時還必須參考證人的直接見聞、經歷。

不同於美國電影中，會讓證人用按聖經宣誓的方式來確保證言的真實性，在我國為了確保證人說的都是真的，法院會將一張誓詞交給證人，誓詞的內容通常會記載「今為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作證，當據實陳述，絕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」^[1]，這張紙就是「結文」。而法院命證人朗讀結文後簽名的過程^[2]，就是所謂的「具結」。

通常法院會在證人開始陳述前，會先命證人具結並簽名。除非有證人不能朗讀的情形（此時法院會命由書記官朗讀並向證人說明結文的意義^[3]），原則上證人應親自朗讀一遍結文。具結的用意，就是透過證人朗讀並簽名

的過程，使證人可以瞭解結文的意思，並負起確保稍後作證時所講的證言具有真實性^[4]的責任^[5]。

二、證人一定要具結嗎？

不論是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，除有法定事由（如未滿16歲、有精神障礙）外^[6]，法院原則上會在訊問證人前，要求證人具結^[7]。如果證人沒有正當理由卻拒絕具結，法院可以處證人新臺幣3萬元以下的罰鍰^[8]。

在刑事案件中，法律更明文規定，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的話，證人的證言不能當作證據使用^[9]。

三、具結有什麼法律效力？

不管是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，證人一旦具結（不論具結是在陳述前或陳述後），就負有真實陳述的義務，如果說謊、不實陳述，可能會構成刑法第168條^[10]的偽證罪，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。

四、結論

當法官問A「是否願意具結作證？」時，就是在詢問A是不是願意負起確保接下來證言都是真實的責任。透過朗讀結文後簽名的具結過程，確認A已經了解這樣的責任，並留下書面證據。

如果您收到法院或檢察署的通知，請您以證人的身分出庭時，建議您先不要慌張。具結後請仔細聽清楚法官或檢察官請教的問題，就自己親身經歷的事實據實陳述即可，千萬不要故意不實陳述，或就自己不知道的問題任意回答，以免構成偽證罪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：「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，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；其於訊問後具結者，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，並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313條第1項：「證人具結，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，其於訊問後具結者，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，並均記載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176條：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三百十三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3項：「結文應命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313條第3項：「結文應命證人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由書記官代書姓名，並記明其事由，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176條：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三百十三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2項：「結文應命證人朗讀；證人不能朗讀者，應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313條第2項：「證人應朗讀結文，如不能朗讀者，由書記官朗讀，並說明其意義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176條：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三百十三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

- [4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刑事判決：「其中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『結文應命證人朗讀；證人不能朗讀者，應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。』之規定，主要在於使證人瞭解結文之涵義，以提高證人之警覺，俾求證言之真確。證人能識文字者，原則上使其自行朗讀；其不能自行朗讀者，始命書記官朗讀，經朗讀後認為證人尚有不能明瞭者，應加以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，然後再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以明責任。倘法院或檢察官於命證人具結時，未依上開規定命證人或書記官朗讀結文，即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朗讀結文程序之欠缺，是否導致不生具結之效力，因而影響於證人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？於我國係採具結文書認定證人是否具結而應負偽證罪之責，自應以證人是否確已明白、認知結文之意義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為判斷基準。如證人已明白結文之真實意思，應認證人已具結；反之，則不生具結之效力。」
- [5] 證人具結的規定也適用於鑑定人。當法院審理過程需要仰賴鑑定人的專業知識經驗時（例如請精神科醫師對被告的精神狀態進行鑑定），為了確保鑑定意見的真實性，也會要求鑑定人在鑑定前具結。相關條文可以參考[刑事訴訟法第202條](#)、[民事訴訟法第334條](#)及[行政訴訟法第176條](#)。
- [6] 在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中，當證人符合特定條件，法院可以不要求證人具結，直接作證（例如是當事人的配偶或具有一定的親屬關係，參考[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2項](#)、[行政訴訟法第151條](#)等）。
但若證人(1)未滿十六歲，或(2)因精神障礙，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；由於法律考量這些人不理解具結的意義和效果，因此不論是在刑事、民事或行政訴訟，法院均不得命證人具結。（[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](#)、[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1項](#)、[行政訴訟法第150條](#)）
- [7] [刑事訴訟法第188條](#)：「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。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，得命於訊問後為之。」
[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](#)：「證人應命具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令其具結：
一、未滿十六歲者。
二、因精神障礙，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。」
[民事訴訟法第312條第1項](#)：「審判長於訊問前，應命證人各別具結。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，於訊問後行之。」
[行政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](#)：「審判長於訊問前，應命證人各別具結。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，於訊問後行之。」
- [8] [刑事訴訟法第193條第1項](#)：「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，亦同。」
[民事訴訟法第315條](#)：「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。」
[民事訴訟法第311條第1項](#)：「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、事實而拒絕證言，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[行政訴訟法第153條](#)：「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，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。」
[行政訴訟法第148條第1項](#)：「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，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，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[9] [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](#)：「證人、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，其證言或鑑定意見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
- [10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](#)：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標籤

證人，鑑定人，具結，結文，偽證